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首護易」 危疾保障計劃

健康+ 系列



閱覽電子版





## 「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

縱使人生充滿挑戰，只要好好裝備自己，我們亦能贏得起。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想您所想，誠意推出「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首護易」/「計劃」)，讓您能以**相宜的保費**獲享**癌症、中風及嚴重心臟病發作等危疾的保護網**，配合**保費豁免保障**等特點，保障 Power Up！無論為自己及家人投保「首」份危疾保障計劃；或是尋找無憂的保障，令自己可以無懼挑戰，「首護易」都是您的「首」選！

年輕起步  
危疾保障與您同步

# 計劃特點



## 涵蓋多種常見危疾 包括癌症、嚴重心臟病發作

「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涵蓋76種危疾(包括於投保時或投保前未發現的先天性受保障之危疾)，會就不同嚴重程度之危疾作出一筆過生存賠償<sup>1,2,3,4</sup>，並保障受保人至100歲，讓您毋懼突如其來的醫療費用及額外生活開支。

生存賠償 <sup>1,2,3,4</sup> (保額)	嚴重程度	危疾例子
100% (須扣除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 <sup>1,2,3,4</sup> (如有))	3	癌症、嚴重心臟病發作、中風、良性腦腫瘤
50%	2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0%	1	原位癌 <sup>5</sup> 、冠狀血管成形術



## 保費豁免 繼續獲得保障

一旦就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sup>1,2,3,4</sup>後，於緊接確診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受保人可繼續獲得計劃之保障至保單終止。



## 保證身故賠償<sup>1,2,7</sup> 為家人作準備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100%保額及終期紅利<sup>6</sup>(如有)作為身故賠償<sup>1,2,7</sup>，為家人留下一份心意。



## 兼享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6</sup>

除危疾及人壽保障外，我們會於保費繳付年期完結或受保人年屆65歲(以較遲者為準)以後派發保證現金價值，再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6</sup>(如有)，獎勵您擁有健康的身體，同時讓您獲得保障。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 可轉換權益<sup>8</sup> 及早鎖定可保性

「首護易」為您提供一次性選項，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讓您可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根據個人需要，全數或部分轉換此基本計劃的保額至指定終身壽險或終身危疾壽險計劃，而毋須進一步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證明，及早鎖定可保性。



## 自選保費繳付年期及預繳方案<sup>9</sup>

計劃設有15年、20年、25年及30年保費繳付年期，而選擇15年保費繳付年期之保單更可於投保時選擇分1、3或5年預繳保費<sup>9</sup>，助您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保費供款。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0</sup>

只要投保「首護易」，無論身在何地，您都可享有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sup>10</sup>，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 / 遷返及運送遺體等服務，讓您獲得即時支援。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

##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產品主要性質	危疾保障計劃(指定定額賠償)	
產品主要目的	在確認指定情況或接受特定治療後，支付預定的生存賠償 <sup>1,2,3,4</sup> 金額	
保費繳付年期及繕發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繕發年齡
	15年(設有1、3及5年之預繳保費選擇) <sup>9</sup>	初生15日至65歲
	20年	初生15日至55歲
	25年	初生15日至50歲
	30年	初生15日至50歲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障期	至10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以每保單計算)	15,000美元	
保障摘要		
生存賠償 <sup>1,2,3,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嚴重程度1之危疾</b><sup>2,3,4,5</sup> 如受保人確診4種嚴重程度1之危疾的其中一種，保單持有人可預支保額之20%賠償，每種嚴重程度1之危疾最多賠償1次，不同器官的原位癌<sup>5</sup>則可獲最多賠償2次生存賠償。</li> <li>• <b>嚴重程度2之危疾</b><sup>2,4</sup> 如受保人確診3種嚴重程度2之危疾的其中一種，保單持有人可預支保額之50%賠償，每種嚴重程度2之危疾最多賠償1次。</li> <li>• <b>嚴重程度3之危疾</b><sup>2,4</sup> 如受保人確診69種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其中一種，保單持有人將可獲賠付保額之100% (惟須先扣除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sup>1,2,3,4</sup>累積總金額(如有))，及終期紅利<sup>6</sup>(如有)。</li> </ul>	
身故賠償 <sup>1,2</sup>	<u>若受保人身故前沒有出現因嚴重程度3之危疾而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sup>1,2,3,4</sup>：</u> 保額的100% + 終期紅利 <sup>6</sup> (如有)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 <sup>1,2,3,4</sup> 累積總金額 - 欠款(如有)	
恩恤身故賠償 <sup>1,7</sup>	<u>若受保人於有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sup>1,2,3,4</sup>後身故，而附加於本保單的指定附加保障仍然生效：</u> 1,000美元	
可轉換權益 <sup>8</sup>	在毋須受保人的進一步可保證明下，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可把此基本計劃轉換為我們提供的指定終身壽險或終身危疾壽險計劃(只適用於受保人之繕發年齡為60歲以下)。	
保費豁免保障	一旦就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 <sup>1,2,3,4</sup> 後，由緊接確診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sup>10</sup>	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支援包括緊急醫療撤離 / 遣返、運送遺體返國、安排家屬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p data-bbox="504 691 1457 862">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該保單將可能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保單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條件，本公司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閣下應繳之保費。本公司對此計劃下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息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閣下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p> <p data-bbox="504 884 1457 990">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扣減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sup>1,2,3,4</sup>總額，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再無價值，而閣下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p>
---------------	---

# 「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受保危疾賠償一覽表

## 嚴重程度3之危疾<sup>2,4</sup> - 保額100%

嚴重程度3 <sup>2,4</sup>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嚴重肺氣腫
3. 末期肺病	6. 嚴重肺纖維化
4. 嚴重支氣管擴張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7.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13. 囊腫性腎髓病
8.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14. 嚴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腎衰竭	1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統性紅斑狼瘡合併狼瘡腎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統性硬皮病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19.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0. 艾森門格綜合症	25. 嚴重心肌病
21. 心臟瓣膜替換	26. 嚴重心臟病發作
22. 感染性心內膜炎	27. 主動脈手術
23.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28. 年老癱瘓	40. 嚴重昏迷
29.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41. 嚴重腦炎
30. 植物人	42. 嚴重的頭部創傷
31. 良性腦腫瘤	43. 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4.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3. 偏癱	45. 嚴重帕金遜症
34. 多發性硬化症	46. 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5. 癲癇(兩肢或以上)	47. 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6. 脊髓灰質炎	48. 脊髓肌肉萎縮症
37.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9. 中風
38.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0. 結核性腦膜炎
39.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61.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礙性貧血	62. 壞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鉻細胞瘤
55. 象皮病	65. 嚴重燒傷
56.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至64歲)	67.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至75歲)
58. 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68. 失明
59. 肢體(兩肢或以上)	69. 失聰
60. 肢體(兩肢或以上)	

## 嚴重程度2之危疾<sup>2,4</sup> - 保額50%

嚴重程度2 <sup>2,4</sup>	
1.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 癱瘓(一肢)
2. 肢體(一肢)	

## 嚴重程度1之危疾<sup>2,3,4,5</sup> - 保額20%

嚴重程度1 <sup>2,3,4,5</sup>	
1. 冠狀血管成形術	3. 原位癌 <sup>5</sup>
2.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單足	4.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有關以上各危疾的定義，請參考保單條款。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1. 在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下，已付或應付的所有生存賠償及(i)期滿利益；或(ii)身故賠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的累積總金額不得超過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除了受保人是在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有任何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後身故，於此情況下，則在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下所有生存賠償及恩恤身故賠償的累積總金額不得超過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另加1,000美元。
2. 就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90%。生存賠償會於出現任何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後立刻終止。而就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如有)的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累積總額將在嚴重程度3的危疾所作出的生存賠償或身故賠償中扣除。
3. 無論就任何嚴重程度1之危疾是否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您仍須繳交全數保費，而保費亦不會獲任何扣減。
4. 倘若在同一意外 / 疾病中確診多於一種危疾，本公司將只支付該同一事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種危疾，如所有該等危疾的賠償金額相同，本公司會全權酌情決定就其中任何一種(並非就所有)危疾支付賠償金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5. 原位癌的應付生存賠償之最高總限額為50,000美元(每受保人計)。
6.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保單必須已生效超過指定的保單年度後方會派發，且本公司對終期紅利的派發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權。本公司會考慮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總額及其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如有)後才決定終期紅利的派發及其金額。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終期紅利將會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ii)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中有已付或應付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iii)保單全數 / 部份退保；(iv)行使可轉換權益；或(v)保單期滿(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我們會根據此計劃的條款按基本計劃派發終期紅利，惟從中會先扣除在本保單下的任何欠款。
7. 若(i)受保人在出現任何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後死亡；及(ii)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和附加於基本計劃下的指定附加保障仍然生效，我們將給付1,000美元之恩恤身故賠償。
8. 可轉換權益只適用於：(i)受保人之續發年齡為60歲以下；(ii)本保單之基本計劃於續發時沒有任何不保事項、額外保費或特別條款和條件；(iii)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下從沒有作出任何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及(iv)行使此權益時本保單仍然有效及受保人仍然生存。可轉換權益可以全數或部分轉換，並只可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行使及只可行使一次，而新轉換的計劃保額必須相等或少於此基本計劃之保額。(i)如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已全數轉換至新轉換的計劃，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將於轉換時即時終止；及(ii)如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已部份轉換至新轉換的計劃，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將會相應調低；及(iii)如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已全數轉換至新轉換的計劃，除指定附加保障外，本保單之其他附加保障(如有)將會於此基本計劃轉換後即時終止。您須為新轉換的計劃繳付額外保費(如需要)。
9.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5年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請注意，在(i)保費繳付年期完結前；(ii)就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應付生存賠償前；或(iii)保單終止前(以最早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可全數提取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金額，但本公司將會收回任何已派發的利息。本公司對任何保費儲存戶口的提取要求保留最終決定權。於(i)保單終止；(ii)就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應付生存賠償；或(iii)保費繳付年期完結時(以最早者為準)，保費儲存戶口內的任何餘額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須補回有關保費差額，屆時您須繳交未清繳之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會被終止或於被執行自動保費貸款下繼續生效。保單終止會導致失去保障。當保單提早終止，您亦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如受保人身故，保費儲存戶口內之金額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之財產 / 遺產，故不會成為付予受益人的給付金額之一部份。
- 10.「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服務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11.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香港及澳門除外)的醫院確診危疾，我們只會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評定為3A級的醫院或在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的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所確診的危疾(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 索償過程

### 危疾證明

請注意，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首次確診危疾起計90日內，以周大福人壽指定的表格自費提交該危疾之證明。若周大福人壽在指定限期內未能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則保單持有人須證明確實已經在合理時間內盡早提交，否則周大福人壽不會負責給付相關保單之任何賠償。

### 體檢

當受保人索償時，周大福人壽將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獨立醫生為其檢查或對其所提交之確診證明進行驗證，該獨立醫生對該確診的適當性或準確性的意見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有關的醫學檢查費用將由周大福人壽負責，惟本公司不負責其他任何費用。

### 身故通知及證明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身故後立即收到書面通知，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收到您自費獲得並符合要求的受保人死亡證明，否則我們不會給付任何身故收益。

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熱線 2866 8898。

## 既存症狀

若既存症狀(定義如下)在投保書上沒有被全面披露，則本公司將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該等既存症狀引致的索賠不予給付在本保單下任何生存賠償。

### 既存症狀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2.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之前5年內已存在的任何病徵或症狀。

##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及恩恤身故賠償(如有)外，我們不會為由下列任何一項疾病 / 情況引致的危疾作出賠償：

1. (i)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或(ii)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60日內，任何首次出現病徵或症狀的疾病或任何已接受醫學意見之情況；或
2. 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相關疾病(本計劃涵蓋之指定相關危疾除外)；或
3. 使用麻醉劑(由醫生處方則除外)、濫用藥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傷(包括自殺或企圖自殺)；或
5.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考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2. 寬限期

在繳付第一期保費之後，於每次保費到期日，我們將給予31個公曆日的寬限期(「寬限期」)以便您繳交保費，在此期限內本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該保費已為逾期。若您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保費，除非根據本保單的自動不喪失價值條款另行處理，本保單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 3. 主要產品風險

#### i.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終期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 ii. 保費調整

「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的保費於保障期內將不會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閱及調整的權利。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定期覆核此計劃的保費率。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保費調整，惟我們會在新的保費率實施日期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您新的保費率。我們在覆核保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若您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本保單之基本計劃則會在我們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效果與保單退保相同)，而您亦會因此失去此計劃下之所有保障。

#### i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此計劃即自行被終止：

- 在寬限期結束時，本保單的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已行使自動保費貸款則不在此限；或
- 本保單已完全退保；或
- 當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扣除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同時，本保單沒有任何指定附加契約仍然生效；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本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同時，本保單的指定附加契約因任何原因已被終止；或
- 本公司已批准您的要求根據可轉換權益條款將本保單之基本計劃作全數轉換；或
- 受保人死亡；或
- 保單於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 iv.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 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 vi.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首護易」危疾保障計劃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vii.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自(i)或(ii)(以較後者為準)已繳付之保費，減去任何欠款、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及自(i)或(ii)(以較後者為準)已給付之賠償。

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額或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欠款、已提取之任何紅利及該相關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下已給付之賠償。

#### viii. 合乎「醫療必要」的索償

於索償此計劃涵蓋的疾病須符合「醫療必要」的原則。

「醫療必要」意指對護理或治療有關疾病屬必需的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而該等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應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療界別被廣泛視為有效、恰當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有關「醫療必要」的原則之更多詳情，請參考保單條款。

#### ix. 退保條款

在本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x.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的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價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xi.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資產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60% - 80%	20% - 4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 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http://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以瞭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 / 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95/GTC/2407